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

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和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809,09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傲农投资	80,285,459	90,000.00
吴有林	17,841,213	20,000.00
裕泽投资	35,682,426	40,000.00
合计	133,809,098	1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5,00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建设项目小计			70,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70,000.00	15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 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吴有林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且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已承诺本次非公开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2、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协议及文件；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